

黎平县财政局 文件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

黎财农〔2025〕3号

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局、县供销社、县国有花坡林场、肇兴镇人民政府、双江镇人民政府、九潮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159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第二批补助资金 3781.71 万元给你们，

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入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拨付进度，严格实行乡级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项目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三、要完善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要加强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，及时将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“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”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资金项目备案、报账、竣工等情况进行通报，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附件：1. 黎平县 2025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第二批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黎平县 2025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黎平县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1 月 24 日

附件1

黎平县2025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第二批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附件2

黎平县2025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黎平县2025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第二批补助资金				
县级主管部门		黎平县农业农村局	县级财政部门	黎平县财政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3781.71			
		财政拨款	3781.71			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3781.71			
		本级安排	0			
年度 总体目标	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	≥14.8万人	
		质量指标	巩固成效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实施年限	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	是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	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		高于全省平均水平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	≥90%	

